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11月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案母C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照顧者案母、案父B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尚待調整提升，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安置人因於案母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案父母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3號民事裁定為憑。

（二）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安置於本市安置處所迄今，適應狀況穩定，照顧上並無困難及特殊狀況，與照顧者互動狀況佳。考量受安置人曾動開腦手術，故每晚仍需服用2c.c.抗癲癇藥物，藥物服用完後即無須再回診追蹤；113年3月28日、29日經聯合發展評估，評估受安置人語言發展遲緩，目前於醫院穩定進行語言治療，為刺激受安置人語言發展能力，113年6月20日起安排職能治療刺激其發展，後續需持續追蹤發展狀況。案母現於家中從事靈性工作及水晶製作，收入新臺幣5至10萬不等，於112年6月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

01 目前就醫及用藥皆有穩定，惟處遇期間案母因經濟壓力、司
02 法議題、自身健康狀況及受安置人安置情形，多次透露其有
03 輕生想法；案母自112年8月30日起配合中心處遇，進行一對
04 一諮商，業已於112年12月13日完成親職教育輔導時數，惟
05 諮商過程發覺案父母婚姻關係緊張，故邀請案父共同參與諮
06 商，目前已進行18次諮商，據觀察案父母互動關係僵化，案
07 母自我價值低落，易因憂鬱症造成情緒動盪，案父容易隨案
08 母情緒狀態而表現退縮，113年3月6日案母因子宮惡性腫瘤
09 住院開刀治療，故親職教育部分暫緩，待案母休養後重啟諮
10 商；經心理師評估觀察案母對外部資源高度防衛且態度僵
11 化，無法與案母討論親職部分，故原服務案母之心理師未能
12 提供後續服務，然案母尚不願意由其他心理師介入處遇，故
13 案母親職教育部分仍需與其討論後續處遇方式，評估案母親
14 職能力有待提升，後續仍需評估案母面臨司法壓力下之情緒
15 及行為狀態，評估現階段案母尚不適合之人擔任照顧之人。
16 觀察案父針對探視安排較為被動消極，多需仰賴案母做決
17 策，尚未能獨自配合本中心處遇，難以發揮其親職能力，故
18 評估案父暫不適合做為照顧之人。113年5月13日及113年6月
19 6日親子會面期間，觀察受安置人對案父表現熱絡，案父會
20 主動以手邊物品與受安置人互動並擁抱受安置人，亦教導
21 「媽媽、爸爸」等發音，案父會主動觀察案主是否需更換尿
22 布，協助換尿布時表現順手，惟會面期間因案母情緒陰晴不
23 定，故案父需密集關注案母並引導受安置人與案母互動；11
24 3年6月適逢受安置人生日，案母主動申請會面，113年6月6
25 日案母有替受安置人準備新衣服及生日蛋糕，當日受安置人
26 情緒穩定、表現活潑，會面過程與案母互動親密，案母會陪
27 同受安置人一同玩耍，後續經社工提醒，安排下次會面時間
28 為113年7月17日。

29 (三)綜上所述，考量本案介入至今，受安置人安置生活適應情況
30 良好，然考量案父母之照顧計畫及親職能力尚待持續觀察與
31 評估，又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故目前仍無

01 法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可獲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顧，評估此
02 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後續將繼續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
03 顧環境，以穩定其身心正向發展，並持續與案父母討論後續
04 照顧計畫，並提供合宜之親職輔導課程，及依案父母處遇配
05 合之情形，安排受安置人與案父母或親屬間之親子會面交
06 往，維繫親情與互動關係。本案現仍於偵查階段，針對受安
07 置人傷勢函請亞東醫院進行傷勢研判為高度兒虐風險，聲請
08 人依兒少權法第112條於112年12月19日重大會議決議提出獨
09 立告訴，113年4月17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擬持續追蹤司法判決結果，以維護兒少安全與
11 權益等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2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13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鄭淑怡